

○ 谢如明 著

中国地域
文化研究

莆田传统文化概论

厦门大学出版社

莆田传统文化概论

谢如明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09号

莆田传统文化概论

谢如明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莆田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6.5印张 155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5615—0738—0/K·132

定价:4.80元

目录

第一章	莆田文化特征	1
第一节	农商并重型	1
第二节	尚武冒险型	5
第三节	地域血缘宗派型	8
第四节	诸神并崇宗教型	11
第二章	方言文化	14
第一节	语音	14
第二节	词汇	20
第三节	形容词重叠	24
第四节	莆田话音变	27
第三章	人文文化	33
第一节	信仰	33
第二节	族姓意识	36
第三节	民间禁忌	42
第四节	服饰	46
第五节	饮食	50
第六节	居家宅第	53
第四章	濡染文化	56
第一节	儒之影响	56
第二节	道之渗透	61

第三节	佛之濡染	66
第五章	传导文化	70
第一节	恢宏建筑	70
第二节	文章著述	73
第三节	兴学重教风光	78
第四节	图书事业	82
第六章	方志考略	87
第一节	兴化府志述略	87
第二节	莆田县志谈概	91
第三节	仙游县志概略	94
第四节	兴化县志简要	97
第七章	口传文化	99
第一节	莆田谚语	99
第二节	古侃	103
第三节	谜语	105
第四节	民间叙事	109
第八章	表演文化	112
第一节	莆仙戏的组织形式	112
第二节	莆仙戏的演出方式	117
第三节	莆仙戏的表演技巧	121
第四节	莆仙戏的音乐	125
第五节	莆仙戏的脸谱	129
第九章	民间艺术	132
第一节	民间音乐	132
第二节	民间舞蹈	138
第三节	民间工艺	142
第四节	木偶戏	147

第十章 民俗文化	149
第一节 地方节庆.....	149
第二节 人生礼仪.....	156
第三节 待客习俗.....	159
第四节 丧葬风气.....	162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人	165
第一节 史学——郑樵.....	165
第二节 书法——蔡襄.....	171
第三节 文学——刘克庄.....	176
第四节 理学——林光朝.....	182
第五节 三教——林光恩.....	186
第六节 篆刻——宋珏.....	190
莆田文化大事记	194
后记	200

第一章 莆田市概况

从生态模式看,莆田文化是一种农耕与商贸共生的文化。农耕并非既是莆田文化的要素,也是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

莆田位于福建省中部,境内山脉纵横交织,丘陵此起彼伏,河谷平原广布,还有肥沃的冲积平原,广阔的海域和众多的港湾岛屿,是复杂多样的网络状地带,是典型的沿海低山丘陵区。从气候上看,它地处北回归线北侧边缘,东濒海洋,常年温和

第一章 莆田文化特征

文化的形成基于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时代背景。莆田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条件,使得这一地区的文化内涵继承了中原汉文化的精髓而又有所变异,是一个有特色的地域性文化。

纵观历史,莆田文化主要源于三个方面:第一,古闽越文化的遗存;第二,汉唐以来中原汉文化的传入;第三,宋、元、明、清时,阿拉伯、波斯与欧洲文化相继东渐渗透。在这种文化结构中,中原汉文化是其主体构成。然而,作为区域文化,莆田文化因其长期深深扎根于兴化大地,善于吸收、融汇异质文化而独呈异彩。它在适应自然环境变迁与社会经济进步的历史长河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的内涵与鲜明的特色。

第一节 农商并重型

从生计模式看,莆田文化是一种农耕与善贾共生的文化。农商并重既是莆田文化的基石,也是其最基本的特征之一。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境内山脉纵横交织,丘陵此起彼伏,河谷山沟交叉错综,还有富饶的冲积平原,广阔的海域和众多的港湾岛屿,形成复杂多样的网络状地带,是典型的沿海低山丘陵区。从气候上看,它地处北回归线北侧边缘,东濒海洋,常年温和湿

润,属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莆田早期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是农耕。这可以从1978年在城厢区城郊乡龙桥新石器时代遗址附近的龙斑山上发现的一件我省最大的青铜器——**钁**^①这一事实上得到证实。唐宋以后,莆田先民又开始重视水利建设和使用良种。《唐书·地理志》记载:“唐建中(公元780—783年)时,有吴兴者,塍海为田,乃于渡塘筑堤,遏水南入沙塘坂,成为延寿陂。”宋代建成的木兰陂^②是我国现存的古代大型水利工程之一,至今仍在发挥作用,造福人民。《中国城市经济社会丛书——莆田市》里说:“宋(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引种耐旱的占城(今越南)稻……为当时唯一良种……南宋时,随着人口的增多,农民开始充分利用土地冬耕种植冬小麦。明中叶后,引种耐旱高产的番薯。”^③莆田人余翔的《薛荔园集》卷四《赠予鲁金中丞》一诗内有注云:“金公自番携薯到闽。”周亮工的《闽小记》中亦云:“番薯,万历间闽人得之于外国……初种于漳郡……渐及莆(田)。”明徐光启的《甘薯疏序》:“……甘薯者,客莆田徐生为予三致其种。”这些都是对莆田重视农耕的真实记录。到了近现代,锄、犁等并耕的传统农业依然是莆田的主要经济体系。

当然,农耕尽管是莆田先民最主要的生计来源,但它并不排除其他的谋生手段的存在。事实上,当中原地区把农业视作关系国家

① 青铜**钁**是商代早期出现的一种青铜器,一直沿用到战国时期。莆田发现的这把青铜**钁**,从造型、纹饰等综合来看,为春秋战国后期所造。它长21厘米,宽10.6厘米,刃宽8.7厘米。据《说文》记载:“**钁**,大锄(锄)也。”

② 木兰陂先后三次建造始成。始建于宋治平元年(公元1064年),倡建者钱四娘,成功于宋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发起者李宏、冯日智。全长219米,陂墩33座,南北两端建有总长500多米的导流堤。木兰陂至今还在发挥作用造福人民。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③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丛书——莆田市》(1990年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

存亡的支柱而抑制打击属于“末流”的工商时，莆田已产生了与“崇本抑末”相对立的“重商趋利”这种颇具近现代意识的经济观念。《全唐文》卷390《福州都督府新学碑铭》载：“闽越古风，机巧剽轻，资货产利，与巴蜀埒富，犹无诸、余善之遗。”说明早在唐代，人们就都认为古福建重视商贾。这里虽说的是整个福建，但莆田作为福建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为无诸、余善特别是其后期的重要活动区域，其“遗”自然更甚。在这种民俗旧风中，经商从贾则不尽是小人为之的贱业了。到了晋唐五代，战争和社会动乱，使大量北方人“逃难于此”^①定居莆田。他们为了重振家业，在当地自古已然的善贾风俗氛围侵袭下，不得不改变北方旧族耻于言利的作风，从而把经商作为谋生、重建家业的重要手段。宋元之际，国内工商普遍繁荣，对外贸易发达，地处东南沿海又毗邻古名港泉州刺桐港的莆田（事实上莆田本身亦拥有现在称为“世界不多，中国少有”的深水良港湄洲湾，其所属的三江口港、秀屿港、白湖港、枫亭港等在当时全是比较有名的港），自有通海之便，又自得风气之先，于是“海近贩人多”，甚至妇女经商都蔚然成风，“市廛阡陌间，女作登于男。”“黄亭瓮闻酒美，白湖船至菜平，朱衣及丽人出郭，银钗村姑入城”。在经商中，商贾们不限于邑内省内，还涉足他郡他国。广州城南“濒江多海物，比屋尽闽人。”^②莆田盛产蓝淀，莆人“采以船盛，水浸，除滓梗，以灰搅之，即成淀，转贩入浙”。^③莆田荔枝天下闻名，经加工后，“水浮陆转，内入京师，外至北戎西夏，其东南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④明清两代，莆田商业继续发展，“重商趋利”现象愈加普遍。清乾隆《泉州府志》载：“（朱叔权）雍正四年任兴泉道，

① 《八闽通志》卷三。

② 以上诗句均出于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

③ 宋蔡襄《江南月录》。

④ 宋蔡襄《荔枝谱》。

有惠政。其后降调天津府同知。值寿诞，兴泉两郡海船至津贸易者计数百人，登堂庆祝。”涵江《苏氏族谱》载：“振泉公于清初康熙时，造洋船二只，俱三千篓……装载运往天津地方。”澄渚《俞氏族谱》里也有一段有关经商的记载，自明末清初约百年间，澄渚俞氏族人往南京、湖广、泰州等地经商贸易连续三、四代，数十人，“积资巨万”，“归置腴田千余亩。”

“农商并重的文化,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远离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的海疆僻地的经济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也有助于社会动乱后的地方经济恢复。但是,具有这种文化素质的人,极容易走“利欲”极端,淡漠政治,认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吾国古人好益田植。”^[1]港人胡适,就认为,文弱政治,到

① 宋《兴化军祥应庙记》。

第三节 尚武冒险型

有人认为,莆田人十分好斗,独立不羁。^①这是事实,是传统文化的沉积。尚武军功、富于冒险是莆田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

其实,崇尚武功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特征。只是边远地区与中原地区、开化人群与野蛮人群的尚武内容不同。中原的开化人群的尚武精神主要表现在对周边野蛮人群的征服和同化上,而边远地区的尚武精神则表现为剽悍、侵扰和对抗。从这个角度看,尚武冒险精神在边远地区、野蛮人群比中原地区、开化人群来得强烈、直接。莆田地僻海隅,其先民为闽越族的一部分,他们早在秦汉时期就以强悍著称。秦并天下,攻击诸越,置其地为闽中郡,但朝廷实际上鞭长莫及。秦末天下大乱,百越叛秦。汉统治者,前后也用了近百年时间来解决福建的统一问题。闽越不仅对抗中央,也不断侵扰四邻,分封无效,汉武帝只好把强悍的闽越人迁往江淮之间,虚其地,欲从根本上铲除好战意识,但是,并没有达到原先愿望。相反,闽越先民原始的尚武精神在同南迁的中原汉民的排挤与反排挤、同化与反同化斗争中产生了新的内容,即种族上求生存的反抗斗争。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种族的求生存反抗斗争得到发扬光大,而且被注入了爱国爱民的民族主义精神。这在宋、明两代那种大敌当前、国破家亡之际表现得十分突出。连刘克庄这样著名的文学家都希望出入边塞,习武知兵,“快投笔,莫题柱”,“二石硬弓,百

^① 清《兴化府文庙修造乐器记》:“郡负山襟海,民气强悍好斗,睚眦小忿,动辄持械相寻,报复无已。”

斤宝刀”，“谈笑里，定齐鲁”^①多么淋漓，多么悲壮！宋末陈文龙、陈瓚叔侄的抗元斗争，明末朱继祚领导的抗清斗争，明中叶嘉靖年间广大群众配合魏升、戚继光的抗倭斗争，都是这种精神的反映。

莆田文化的冒险尚武精神还体现在长期深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岁月里，掀起过无数次的反抗斗争。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仙游县兴泰里（今游洋乡、钟山乡一带）林居裔起义，兴化县因此而立，莆田、仙游合称兴化亦与此有关。明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莆田县崇仁里（今常太乡一带）林宋武起义、明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莆田县广业里（今白沙乡一带）资国寺和尚乌七山起义，明时还有申大总、陈露、柯守岳等领导的十几次起义。清代亦有几次规模较大的起义，特别是近代，莆田人民积极参加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战斗实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里，莆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革命，在长期艰巨而又曲折的斗争历程中，前赴后继，始终表现出英勇不屈的坚强意志，为革命事业出生入死，谱写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篇章。

莆田文化的尚武冒险精神，还表现在民间习武的广泛性和黑社会的发达上。由于民间习武之风盛行，所以从唐武则天开武科取士起，历届武举会试中，莆田中武状元者有7人；从明正统八年（公元1443年）到清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有史料可查的107科武举中，莆田中举者达307人，其中7人居全省榜首；在宋、清两代莆田出了16名武进士；在明成化、嘉靖、崇祯三朝，莆田有3人任兵部尚书。更富有戏剧性的是在宋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举行的全国文、武大会试中，莆田人徐铎、薛奕双双折桂，轰动京华，宋神宗欣然题诗赞道：“一方文武魁天下，四海英雄入彀中。”至于莆田黑社会发达，则是因为受宋代海上贸易刺激和食盐贩运而生的。那

① 此三句诗均出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

② 五子夏鼎，县尉尉。

第三节 地域血缘宗派型

在莆田的人际关系和社会整合方式中,地域血缘关系有着极大的影响力。这是由莆田文化的基本特征——注重地域、强调血缘关系所决定的。

宗派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历来显得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法制不健全的时代,血缘关系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轴,宗族之规对乡邦起着非常重要的制约作用。越是封建初期,宗派观念越强烈。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各区域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多,血缘宗族关系和相对偏狭的地域性宗派观念也渐渐削弱。尤其中原大一统王朝在利用乡坤族魁维系封建基层统治的同时,也不时打击地方豪旧,以防止其“武断乡曲”,妨碍中央集权统治的实施。汉代任用酷吏打击豪旧,唐朝重编姓氏簿以贬世家旧族,无非都是通过抑制门阀士族、巨豪,以求王朝的长治久安^①。西汉时,儒家思想定于一尊,此时封建思想文化的核心,也即为儒家学说。儒家学说的大一统观念,旨在消弥各种不利统一的异端。中原地区自古就是统一王朝的基地,人们的大一统观念根深蒂固。而地域性的宗派观念和血缘宗族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与大一统观念是相对立的。因此,在汉、唐、宋、明的统治中心——中原、江南地区,地域性的宗派观念和血缘性的宗族观念有着渐渐淡化的趋势。

与此相反,在莆田,甚至于整个福建的地域性宗派和血缘性宗族观念同中原、江南地区截然不同,呈现逐渐强化的倾向。这是由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

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变革的背景决定的。海疆僻地使福建历来易于割地自守，称王一方，大一统观念自古比中原地区淡薄得多。社会整合的传统机制又主要是由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和父系世系群(宗族)构成，血缘关系成为莆田内部传统社会关系的主轴。而历次经兵火战祸避难迁徙闽中的北方移民，在长途跋涉中，由于路途险阻，生存不易，大都举乡携族结伴同行，入闽入莆后也基本在同一地区落户定居。基于共同生存的需要，注重地域血缘关系的宗派观念比起他们在本土时更是加强了。在克服创业初始的艰辛以及与土著居民争夺土地山林等生存资料的斗争中，这种拧成一团、结邦互保的宗派观念十分有助于他们在异土他乡立足生存。

注重血缘关系的宗族观念表现在聚落模式上，则多以血缘相近的同姓聚族而居。在莆田比较集中的村庄一般都有“社火”(有的为祠堂)和“房族”组织。同姓同祖则多属同一“社火”或祠堂，血缘聚居原则很明显。已如民国时的《福建通志》卷二一里所说“乡村多聚族而居，建立宗祠，岁时醴集，风犹近古。”社火或祠堂下有族长(也叫乡老)，由辈份最高、年纪较长、办事公正、有一定威信的老人担任，他按习惯法定主持或负责处理族内和族际间的各种纠纷和公共事务。社火或祠堂下设的“房”组织，亦按血缘亲疏关系原则运转。同姓共一近祖的人聚为一“房族”，亦称“共房”，即“一家人”之意。同“房族”的人往往聚居一起，形成一个个具有血缘关系的自然村落或村中的一角落。解放前，社火或祠堂拥有公产田、公产山等，其收入供祭神祭祖之用，祭仪由族长主持，祭毕，分配祭品或聚餐。群众的认同感、社会凝聚力和社区归属感的维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血缘组织运转，伦理思想和价值观念也主要受制于血缘关系的原则。

宗派观念反映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则表现为各地莆籍会、馆的